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0104执4012号

申请执行人：林，女，197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510500197309130001。

被执行人：赵，男，197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身份证号码：510500197808170001。

本院在执行林与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位于九龙镇大西街东段花园大酒店旁阳关水岸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00046472）为被执行人赵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赵林所有的位于九龙镇大西街东段花园大酒店旁阳关水岸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00046472）。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王 发 广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廖 国 柳

